

证券代码：873864

证券简称：旭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研发楼 201 会议室
- 3.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□电子通讯投票
√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旭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41,136,4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检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，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建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、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的履职情况等，公司独立董事起草了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5-020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5-015、2025-016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》（2024 年）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5-022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起草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内容包括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、资产负债项目完成情况、2024 年度税费情况、利润表项目情况、现金流量分析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起草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内容包括：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计划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及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，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226.16 万元（税前）。同时，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，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、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03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旭辉、张曙光、张涛、张霞、李红燕、石家庄泰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赵建军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74,972,770 股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回避表决股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公司特制定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276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八)	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 的议案	34,432,03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利秀、高林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- (二)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